

# 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招标编号：ZC16G06N2291】

##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正稿）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3. 采购需求	3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5. 资格预审方法	4
6. 政府采购政策	5
7. 报名信息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项目资料目录	6
10. 其他说明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总则	11
1.1 定义	11
1.2 项目概况	11
1.3 采购需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2
1.6 费用承担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13
3.4 资审保证金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5.1 评审小组	14
5.2 资格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5
6.1 通知	15
6.2 解释	15
6.3 确认	15
7. 重新资格预审	15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9. 纪律与监督	15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15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6
9.3 保密	16
9.4 质疑、投诉处理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1. 审查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2.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17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7
3.1 资格性检查	17
3.2 符合性检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4. 审查结果	18
4.1 提交评审报告	18
4.2 停止评审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1. 项目概况	21
2.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4
3. 项目运作方式	24
4. 附件	26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3
六、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34
七、声明	35
八、其他资料	3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 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 竞争性磋商资格预审邀请

#### 1. 采购条件

为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的创新，高州市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以下简称“市政府”）决定启动实施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授权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已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委托**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社会资本方，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可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将项目资格预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3 项目编号：ZC16G06N2291

2.4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高州市城东山美秧地坡，南临 S280、S113 省道，西临 737 乡道，规划用地面积不低于 12.3 公顷。

（2）建设规模：项目第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暂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可研估算的投资额确定，经磋商及谈判后投资规模可能发生变更，计划投资规模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详见表 1。

表 1：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额 (万元)
1	第二水厂工程建设概算投资额	24,036.64
2	存量供水管道(实际价值待评估后确认,溢价部分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9,607.84
3	购买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实际价值待正式转让后确认)	5,000.00
4	高州市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估算投资	900.00
5	原供水公司存量债务	745.2
6	前期工作费(含资产评估、水资源论证、PPP 咨询服务、土地征拆费用)	4016.65
7	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	1280
合计	项目总投资额	45,586.33

(3)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期按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设,满足近期 2020 年高州市最高日需水量,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预留一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生产工艺用地供第二期使用,第二期投资额为 2965.28 万元,已作为新增投资纳入本项目财务测算中(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运营期实际用水需求确定,第二期投资仅包含第二水厂厂区工程投资,不包含原水管线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输水能力的建设,原水管线扩建运营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表 2：第二水厂工程建设内容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新建项目	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期水处理设施工程、配套设施工程	18,548.34	初步设计概算
	输水主干管工程	3,108.00	可研估算
	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2380.30	
存量改造项目	高高原水取水口改造工程	900	初步估算
总计		24936.64	

为保证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目前由政府垫资先行通过公开招标完成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临时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和内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政府偿还已支付款项。

(4)建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3. 采购需求

3.1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3.2 采购内容：采取 BBOT+特许经营模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运营能力和经验的社会资本方，工程建设由项目公司二次招标。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负责第二水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以及取水口改造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购买并维护高长原水引水管道，在项目运营期负责上述工程以及存量供水管道的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

3.3 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暂定为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项目运营期内需要扩大特许经营范围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

3.4 项目投资估算：第一期 45,586.33 万元。

3.5 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43%，政府方出资代表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

3.6 项目商务报价内容：本项目商务报价内容为政府为保障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保底供水量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偿的初始政府结算水价。

3.7 其他需求：

3.7.1 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薪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7.2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规划红线外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的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实施方案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3.7.3 中标社会资本方须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项目资本金和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全额转入政府方指定账户。

###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申请人须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境外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及相关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在 2014 年、2015 年贰（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壹拾（10）亿元整（或等值外币，下同），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且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叁（3）亿元；

(3)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贰（2）年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4) 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水利水电、水务(包括原水、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之一)或水资源等三类业务之一（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记述为准）；

4.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可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

##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2《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 7. 报名信息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年9月30日 至 2016年10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时30分 至 11时30分，下午 14时30分 至 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报名并同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7.2 报名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 请携带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

备注：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以代替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代替银行开户许可证。

若三证合一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原件备查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7.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整，售后不退。

##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8.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为：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8.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上发布。

## 10. 项目资料目录

10.1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审核意见：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批复（高府纪[2016]4 号文）；

10.2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已经市财政局批复（高财预函（2016）2 号）。

10.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已经市财政局批复（高财预函（2016）3 号）。

10.4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高府办函[2016]96 号文）。

10.5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高州市第二水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8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前期基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

[2013]99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36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3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4 号）。

10.6 存量资产的历史资料。

10.7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10. 其他说明

10.1 采购人将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磋商邀请函，未收到磋商邀请函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责任；

10.2 本项目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磋商并进行资格后审。

##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8-6888292

地 址：高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668-2881299/2881799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项目咨询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15618768682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668-6888292 地址：高州市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8-2881299/2881799 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1.3	项目咨询机构	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15618768682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1.2.1	项目名称	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需求	<p>1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p> <p>2 运作模式：BBOT+特许经营模式。</p> <p>3 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暂定为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项目运营期内需要扩大特许经营范围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p> <p>4 项目投资估算：第一期 45,586.33 万元。</p> <p>5 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43%，政府方出资代表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p> <p>6 项目商务报价内容：本项目商务报价内容为政府为保障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保底供水量进行可行性缺</p>

		<p>口补偿的初始政府结算水价。</p> <p>7 其他需求：</p> <p>(1) 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薪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规划红线外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的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实施方案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解决。</p>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p>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p> <p>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在 2014 年、2015 年贰（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壹拾（10）亿元整（或等值外币，下同），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p> <p>3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且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叁（3）亿元；</p> <p>4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贰（2）年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系统中无不良记录；</p> <p>5 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水利、水务(包括原水、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之一)或水资源等三类业务之一（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记述为准）；</p> <p>6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其他要求：<u>（以下证明材料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响应文件）</u></p> <p><u>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1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伍（5）天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申请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外，每份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1、正本壹（1）份，副本陆（6）份。另加壹（1）份电子文件（U 盘形式） 2、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1）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电子文件（U 盘）应密封在正本内。
3.4	资格预审保证金	不收取资格预审保证金。
4.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北京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5.1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伍（5）人，其中，财务专家：壹（1）名；法律专家：壹（1）名。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的媒介及时间	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上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伍（5）个工作日。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经审计财务报告；
- (6)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7) 声明；
- (8) 企业主营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 (9) 企业商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4 资格预审保证金

3.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收取资格预审保证金。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电子文件（U盘）应密封在正本内。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中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资格预审结果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上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申请人有权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采购人应给予复核或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满意。逾期的投诉一概不再受理。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 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_\_\_\_\_。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

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1	资格性审查	1. 申请人须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在 2014 年、2015 年贰(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壹拾(10)亿元整(或等值外币,下同),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且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叁(3)亿元;			
		4.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两年年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5. 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水利、水务(包括原水、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之一)或水资源等三类业务之一(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记述为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申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都在有效期内。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

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响应文件涉及改变采购基本边界条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提高水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为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的创新，高州市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决定启动实施高州市第二水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并授权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为实施机构（采购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

本次高州市第二水厂PPP项目厂址位于高州市城东山美秧地坡，南临S280、S113省道，西临737乡道，规划用地面积不低于12.3公顷。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45,586.33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暂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可研估算的投资额确定，经磋商及谈判后投资规模可能发生变更，计划投资规模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其中新建工程部分总投资为24,036.64万元（具体投资额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前期工作费用4016.65万元，存量项目包括高长原水引水管道回购，投资额5,000万元，政府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产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9,607.84万元，原供水公司存量债务偿还共计745.2万元，取水口改造工程投资估算额900万元，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1280万元，详细内容见附件。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1.1）基础设施工程、（1.2）第一期水处理设施工程、（1.3）配套设施工程、（1.4）输水主干管工程、（1.5）备用水源建设工程、（1.6）高长原水取水口改造工程；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期按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设，满足近期2020年高州市最高日需水量，预留一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生产工艺用地供第二期使用，第二期投资额为2965.28万元，已作为新增投资纳入本项目财务测算中（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运营期实际用水需求确定，第二期投资仅包含第二水厂厂区工程投资，不包含原水管线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输水能力的建设，原水管线扩建运营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 （2）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不超过 24 个月；

### (3) 项目前期工作

目前，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政府审核确认（高府纪[2016]4 号文）；项目物有所值评估报告已经市财政局批复（高财预函（2016）2 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已经市财政局批复（高财预函（2016）3 号）；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高府办函[2016]96 号文）。高州市第二水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8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前期基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9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36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3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4 号）。

本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由项目公司实施和承担，政府方先行承担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配套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方，政府方已垫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政府方已经先行实施并垫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

政府方先行承担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配套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方，所垫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还给政府方指定主体。

### (4) 特许经营区域

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暂定为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项目运营期内需要扩大特许经营范围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

### (5) 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归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相关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 (6)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协调国土管理部门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一旦项目公司擅自改变项目土地用途，第二水厂将无偿收归政府。项目公司在支付土地相关费用后，政府方应协助国土管理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协议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

按照协议的约定将该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 (7) 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工程建设范围如下表：

**第二水厂工程建设内容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新建项目	基础设施工程、 第一期水处理设施 工程、 配套设施工程	18,548.34	初步设计概算
	输水主干管工程	3,108.00	可研估算
	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2380.30	
存量改造项目	高高原水取水口改 造工程	900	初步估算
总计		24,936.64	

### (8) 项目公司设立及工程施工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选择具备相应投融资能力和相应的水利、水务(包括原水、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之一)或水资源运营经验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高州市本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承包方，工程承包方和项目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负责工程施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对供水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监督。项目工程监理由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另行确定，负责新建项目施工的全程监理，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9) 变动

13、 实际投资额变更：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计划总投资额以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计划投资额为准。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实际投资额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金额为准。以上四项实际投资额变动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初审，经政府复核后，变动值在 10%以内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变动值超过 10%（含），实际总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相应增减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若投资额超出部分未能通过审核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分项分配的基本原则：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本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最低需求和地方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由政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省、地级市政策规定变动以及可抗力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政治反对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若因项目公司过错导致政治反对，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引起的水质异常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水质异常风险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融资利率波动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出现较大波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明确。

## 3.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由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外采购，高州市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合资协议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产业、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资产价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溢价部分（不包含存量债务所对应的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方 1280 万元作为资产使用费。项目建设期高州市供水公司仍运营、维护、使用前述存量资产；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额以审计值为准）。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同时，为满足本项目运营的必要需求，项目公司与茂名冠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存量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引水管道定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项目公司按照政府

同意的转让价支付款项，实际交易价超出政府同意转让价的部分由政府一次性支付，实际交易价低于政府同意转让价导致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减少的，根据 PPP 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相应降低可行性缺口补助。（目前政府同意的转让价为 5 千万元）。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负责第二水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高长原水取水口改造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同时负责高长原水引水管道的维护，若高州市供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使用高长原水引水管道输送原水，则向项目公司支付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加价水费标准经高州市物价部门的批准，按截至 2016 年 5 月的收费标准执行。项目建设期高州市供水公司及高州第一水厂正常运营。

在项目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区域（含第二水厂设施、设备、高长原水引水管道及供水管道）的运营、维护，以及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引水工程加价水费、安装材料费。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协同本级各职能部门，包括高州市物价管理部门、高州市财政局、高州市水务局等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和建设和项目运营期所提供的服务，市财政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政府付费款项。

双方合理分工合作，各取所长，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和“物有所值”。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要求，及时足额筹措资金，承担项目全部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负责本项目承接人员的培训，并将符合移交标准的供水设施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无偿移交给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高州市政府指定机构。

#### **(1)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叁拾（30）年（含建设期）。

#### **(2) 其他需求：**

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薪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规划红线外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的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实施方案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中标社会资本方须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项目资本金全额转入政府方指定账户，在存量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全额转入政府方指定账户。

## 4. 附件

4.1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审核意见（高府纪[2016]4 号文）；

4.2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高财预函（2016）2 号）；

4.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高财预函（2016）3 号）；

4.4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高府办函[2016]96 号文）；

4.5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 高州市第二水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8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前期基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9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36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3 号）；高州市第二水厂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6]54 号）。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经审计财务报告
- (6)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7) 声明
- (8) 企业主营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 (9) 企业商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信誉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和银行资信证明、纳税和社保缴纳声明及相关材料）。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年	____年	备注
净资产			
...			

备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六、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应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 七、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八、企业主营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 九、企业商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